

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

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陂环罚撤决字[2022]1号

武汉坤通建筑有限公司：

2021年7月8日，我局对你公司做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陂环罚字[2021]7号）。经审查，上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有错误。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，现决定如下：

撤销2021年7月8日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陂环罚字[2021]7号）。

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规定重新制作相关文书并送达你单位，对你单位做出的行政处罚以新文书为准。

2022年6月6日



